



中  
国  
当  
代  
杂  
文  
八  
大  
家

# 如果我是我

RUGUOWOSHIWO

何满子◎著

下

时代文艺出版社

尼克松的启示

六十五种新流派

刻板文章推理

音乐的威力与忧思

难在给自己定性

厌恶是一种价值判断

打假专业户

T26

4136.2

中国当代杂文八大家

# 如果我是我

R&GUOWOSHIWO

何满子◎著

(下)

尼克松的启示

六十五种新流派

刻板文章推理

音乐的威力与忧思

难在给自己定性

厌恶是一种价值判断

打假专业户

时代文艺出版社



## 音乐的威力和忧思

前天刚作一短文，提到当年一个熟人“以正克邪”，用重音量的古典音乐击退无聊的酒吧歌曲事。不料悠悠人世，英雄所见略同者果然有之。读《解放日报》8月10日第四版题曰《新式武器——古典音乐》的本报专稿，报道越来越多的美国杂货店店主，用古典音乐驱赶在他们的停车场和商店里闲逛的年轻人。这些到处起哄的游手好闲之徒，连警察对他们都无能为力，驱之不散；古典大师巴赫、莫扎特、贝多芬的乐曲却能奏神效。巴赫的《布兰登堡序曲》、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乃至并不十分强烈的莫扎特的《小夜曲》都能大显神通，把妨碍正常顾客的小青年轰走。

经常看到报道，说音乐可以治病，对神经系统和心理方面的病患尤具疗效。这回竟发现音乐还可以维持秩序，防止骚扰，有治安上的功能，真绝。

但这是可喜呢还是可悲？正能克邪，这些游荡汉趣味低下，对优美的文化有抵触情绪，报道说“他们痛恨古典音乐”，所以放古典音乐“可以像开闸放水一样快地赶跑小青年们”。然而这现

象也不是正好证明社会文化的大滑坡么？不是说明了庸俗文化已经把大群大群的人改造成什么模样了么？

诚然，在正统的欧洲人眼里，美国是没有什么文化的。而且，美国商店里的正常顾客和一般市民，也不全会有“痛恨古典音乐”的顽固的低级趣味，这批起哄的“文化盲”被赶走了，对正常人来说倒落得个耳目清净。不幸的是，起哄族也是世界性的，而且会越洋模仿。大洋彼岸的起哄族的竞奔于庸俗低下的趣味，低劣到“痛恨古典音乐”的程度，大洋此岸的起哄族也会援以为例，更觉得竞奔于庸俗趣味为吾道不孤。滔滔天下，就被感染得愈来愈以肉麻为有趣，从而催速文化的滑落。《解放日报》这条本报专稿，正常人看起来是讽刺美国起哄族的文比跌落；可是谁能保证没有反面的想法：瞧，人家也厌恶高品位的文化，只要市场上的破玩艺。于是心安理得，不关心文化导向，一任其滑坡；至于本来就爱嗅那种文化垃圾的人，自更不在话下了。这里头难道不是有可悲的理由么？

1993年8月



## 面 子

中国人最爱面子，吃点亏不在乎，面子必须保住。俗谚道：“死要面子活受罪。”又道是：“人要脸，树要皮。”若失面子，耻莫大焉。因此，骂人“不要脸”常被认为是最高等侮辱；相形之下，“国骂”“他妈的”简直不算一回事儿。

据说清朝末年办洋务的外交大臣，在列强的胁迫下，割地赔款都不要紧，但外国使节进出衙门，就不让他们走正门，只给边门进出，这就是不给他们面子。外国人没了面子，咱们就挣了面子，占了上风了。

要面子要到这种地步，可说是十足的阿Q精神了。

爱面子爱得虚伪、矫饰，自然无谓，还可悲而又可笑；但爱面子的心理中也有知耻的内容，和维护人格尊严、讲求节操密切相关。为了维持体面，不作苟且之事，不吃嗟来之食，不取非义之财，就是值得崇尚的。道学家说：“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如果把“失节”不拘泥于只要求女人压制人性地守贞节，而是指人应该固守做人的正常道德节操，那么这命题就没有什么错。做汉奸、当叛徒，贪赃枉法，要官要钱不要脸的那些货色，便都是寡廉鲜

耻，不顾面子的人。

以当前的乌七八糟的现象看来，中国人似乎不爱面子的多起来了。

官场的贪污腐化和上上下下的不正之风的丑闻，早已听厌，无庸絮叨，且来说说民间所见吧。以前人家有了女儿，家长总希望孩子学正派，言行高雅，让亲友夸奖一句有家教，也算挣了面子。现在倒好，十三四、十七八的女中学生，唱些港台歌星的流俗酒吧歌，将肉麻当有趣；有的还在电视屏幕上表演那些破玩艺，驴不像驴，马不像马，把闺秀淑女弄成个歌妓的模样。孩子无知，误把庸俗无聊的玩艺当新潮，情有可悯；家长有责任管束、诱导，不让孩子去丢尽自家的面子。可是，这样的现象愈来愈多，可见为人父母尊长的人面子观念已经十分淡薄，不很顾脸了。

文人也大有不要面子的观念了，过去的作家写了色情的淫秽书，知道作品是作家自己心灵的自画像，连杰作如《金瓶梅》，作家也不肯用真名，署个“兰陵笑笑生”的化名，至今还令小说研究者考证不已，都是由于作家要自护其面子，才不敢公开露面。现在倒干脆，作家找几个人物，恣肆淫欲，正如张无咎在《新平妖传叙》斥某些秽书为“如老淫土娼，见之欲呕”；连人物谈笑的市语也尽是些“荤笑话”，以肉麻当有趣，却竟毫不掩饰地署上自己的大名。证之以种种现状，中国人爱面子的观念的确大大改变了。

1993年9月



## 为晋惠帝一辩

皇帝的好坏关系到臣民的命运。圣帝明君自然很好,能让老百姓享太平之福;但昏暗庸懦的无能君主实在要比残酷阴毒的暴君略胜一筹,至少老百姓要少吃些苦头。

晋惠帝司马衷是历来被当作人君中庸懦、昏聩、颟顸的典型而挨尽笑骂的。如果讲点恕道,则这位白痴皇帝实在不能算是孬货,甚至比某些英才干略、善于戏弄权威的皇帝还显得可爱些。至少他没有兴大狱,开杀戒,也没有制造过天灾人祸。倘说这孱头皇帝本来就是无能之辈,想做恶事也没有魄力和才能,没有祸害苍生乃是属于资质上的不济;那么,他的贻笑千古的诸事例何尝不是出于资质上的弱点?由于资质庸劣而不作恶既不值得称美,则由于资质庸劣而干些蠢事,也同样不该贬责和奚落,如此才不偏不倚,公平合理。

这位陛下被后世笑骂的典型事例凡三条:一是天下大饥,他问“何不食肉糜?”二是听见御苑中蛤蟆叫,他问这叫声是“为公还是为私?”三是他既庸懦得不能治理天下,连老婆也管不住。他大概又是性无能,于是首任皇后贾南风就乱觅野食,不但和太

医令程据之辈乱搞关系，丑闻四扬，而且在洛阳市上到处物色和网罗俊男壮汉到密窟中去为她作特种服务，给晋惠帝戴上了绿头巾。他的后一任皇后羊献容，则直到被匈奴族的前赵皇帝刘曜俘虏了去，做了后者的皇后，“始知天下有丈夫耳”，才得到丈夫之乐。晋惠帝的心与身的无能可说到了家。

他生于深宫，长于妇人之手，当然不辨菽麦，不知民间稼穑的劳苦。根据经验，自己肚子饿了可以叫宫中侍从端肉粥来，自然以为人间生活都是如此。于是听到天下大饥，庶民没饭吃时，也要怪他们“何不食肉糜”了。比之现在有些骨头轻的红歌星，小时候也未见得是坐小轿车长大的，说不定前些年还在捡垃圾呢；但据报载，去年长春电影节，就有一位娇滴滴的歌星，硬是嫌桑塔纳不够派头，说：这种车会把她的骨头架子都抖散，非坐奥迪不可。晋惠帝安于食肉糜，那位歌星却不念天下交通困难之苦，嫌这嫌那，扭精捏怪，上海人称之为“发嗲”，北方人称之为“发贱”。比起晋惠帝来，皇帝陛下岂非本分、识体、可爱得多，远贤于臭美的歌星？何况晋惠帝并未制造天灾人祸，天下的饥荒并非因他之故；“肉糜”之间还显出了他对饥民的关怀，比起某些亲自制造灾祸，酿成赤地千里，饿殍遍野，还要文过饰非，乃至恼羞成怒，迁怒于向他进谏的直臣的能干君主来，岂不要胜过万倍？

晋惠帝问蛤蟆叫是为公还是为私，当然问得愚昧可笑；可是他心里至少还知道有公私之分，晓得芸芸众生免不了有一点关心私人利益的愿望，比起那些大唱“斗私批修”，自己的卑劣情欲无限膨胀，光要求别人“消灭私心于闪念间”的英雄要光明、干净和务实得多。再说，君不闻不久之前，还有人凡事要问一下

姓社还是姓资么？晋惠帝闻蛙鸣而问为公为私，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而予以厚非的呢？

第三条的管不住老婆，任其和别人胡来，给自己戴上绿帽子，则更不足诟病。一是他自己并未失德，乱占良家妇女；与那些一面胡搞，一面又大言不惭地提倡“脱离低级趣味”，既当婊子，又要立牌坊的人，比较起来，晋惠帝简直要算德行君子了。二是古往今来，英明能干的皇帝中，后妃有男宠，给皇上戴绿头巾的不知凡几；尤其是皇帝老了精力不济了，后妃们找几个俊男壮汉解解闷者有的是。后妃们的帏薄不修，可能除了本能上的需要外，还有一种心理上的对抗情绪：只许你老人家三宫六院，有求必应，不许我也来点额外花哨？正如刘宋时山阴公主对乃兄前废帝所说的：“事之不平，孰甚于此！”但这已是题外话，与为晋惠帝辩雪岔得远了。

1993年9月

## 历史剧与故事新编

一位历史哲学家说：历史是由一系列误会、盲从和将错就错构成的。解释历史的学者又加上他们自己的误会、盲从和将错就错；接受历史著作的大众再加上各自的误会、盲从和将错就错；经过层层涂抹，这才形成了人们心目中的历史。

如果丁是丁、卯是卯，一个萝卜一个坑地核对历史事件的细节，那么历史观念、历史记载和历史事实的原生态确实很不一致，或简直是面目全非的。事件发生的当时就有传闻失实、记载走样的弊病；事件的因果经过理性的抽象又必然与具体情况疏离，对历史人物的评价也不免有归善归恶的夸张，经过抽象而不夸张是不可能的，抽象是删除的过程，本身就是夸张。再加上，历史是一种社会意识，得受社会实务利害的制约，在这种制约下臧否人物，评价是非，这就使观念形态的历史和它的原生态疏离得更远。最后还要加上，历史观念要接受时间冲刷，由于社会实务利益历时而有大小变迁，也不能不产生制约作用，迫使后世对前代的历史作出修正，别作解释，重新评价乃至翻案。这许许多多复杂的原因使历史要保持其原生态是不可能的。



各个时期的史官、私史学者都为了当时社会的或社会某一集团的利益编写历史，都夹有时代的、集团的和个人的偏见，甚至夹带私货。为历史而历史的事是从来没有的，想做也做不到。事实是，历史著作都为现实服务，历史评论、历史小说、历史剧也不例外。今人解释历史，要不带今人的思想感情，那就如鲁迅所说，有如抓住自己的头发想离开地球。

历史小说和历史剧是按照小说艺术、戏剧艺术的规律和方法来重现历史，更正确点说是解释历史。由于上述历史记载和历史原生态的疏离作用，加上小说、戏剧的艺术规律的制约，要求历史小说、戏剧完全符合历史原状是绝无可能的。忠实于历史只能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历史小说和历史剧只能是作家赋予不同程度的艺术虚构的“故事新编”，有如鲁迅对他的以历史故事为因由的小说所给予的精当命名。

历史真实和艺术真实的不同机制和两者的关系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表述明白的，也许表述明白了也未必能形成共识，各人有各人、各派有各派的标准。有个比较简单的诉之于感性的判别办法，就是一出历史剧要让大多数读者、观众通得过，觉得是那么一回事。也就是说，合于情理，符合或接近所描绘的时代的生活气氛，不是穿戴着古衣冠的现代人在舞台上走来走去。不要让杨贵妃和林黛玉们满口现代色彩十分鲜明的词语，不要让李世民和乾隆皇帝们的待人接物暴露出现代人际关系中的那种派头，不要让诸葛亮和李白的思想和情操出现现代人的模样和路数，等等。推类而广之，服饰、器皿、布景、道具等不要一眼就能辨别出那个历史时期所不会有的东西，虽然有些名物的历史考据很难准确，但大关节目上不能错得太惹眼。

历史的基本格局和走向，有定评的公认的历史评价不能违拗。不能把前朝后代的事件混扯在一起，出张飞岳飞打架和关公战秦琼之类的笑话；杨贵妃和李太白调情之类的噱头也以避免为好。有人说，艺术虚构只能限制在历史事件可能的限度之内。我想，艺术虚构与其限制在“可能”的范围内，似乎不如说限制在“可信”的范围内为合理。我愿意举一个现成的例子。

京戏里有一曲《贺后骂殿》，是青衣和老生的唱工戏。演宋太祖赵匡胤死后，太宗赵光义逼害孤儿寡母的侄嫂，贺后上殿申斥，逼使太宗对皇嫂加以抚慰的故事。这是正史和私家记载所没有的事，是剧作家的虚构。倘要以“可能”来检验，是绝不可能的。别说皇帝的大殿上不会容许这样的事发生，就是以出场人物说，据《宋史·后妃传》宋太祖的皇后贺氏，即魏王赵德昭的生母，在后周显德五年（958）就已死去。赵匡胤其时还没当上皇帝，更不说二十多年以后赵光义的继位。赵光义当上皇帝时，她的骨头都可以打鼓了。赵匡胤没有第二个姓贺的皇后，死了二十多年的贺后骂赵光义的殿是绝无可能的。但是这出宫廷伦理剧观众是接受的，从未遭到感情上的抗拒。这个虚构的成功就建立在人物关系和情理的可信性上，某种意义上可说表现了艺术的真实性，一种合于通常的伦理关系和群众心理的真实性。

赵光义是根据所谓杜太后的遗命“定长君”，兄终弟及而继位的，且不说“烛影斧声”的暧昧，即赵匡胤是他谋杀的传闻是否可靠，他即位后就先后将理应轮值继位的兄弟赵廷美和侄儿赵德昭迫害致死，背约传了自己的子孙，手段是够毒辣的。这类权力攘夺中的自私和凶残原是封建帝王的本性，但其摧残骨肉的狠毒行为是群众的伦理观所不容许的。让贺后“无道君”、“贼昏

皇”骂他一顿泄泄忿是合于群众心愿的。民间这类欺压孤儿寡女的事情也常有，叔嫂詈骂不少见，连类比方，群众觉得合于情理，贺后其人的是否真实可以不计，情节本身是可信的，于是这出戏就站得住了。自然，这些道理是对抱着对艺术的虔敬态度制作历史剧的场合而言。至于那些借历史人物为名的胡诌，如港台的那些劣等胡调影视，当然无须费力去作这样那样的要求，因为那些玩艺儿本来和艺术无关。对那些东西，只能如鲁迅诗所说：“不知何故兮——由它去吧”

1993年10月



## 不说白不说

上了点年纪，记忆力越来越差，差到竟要怀疑是否已经贴近了老年痴呆症。同时，人上了年纪，大都有唠叨噜嗦的毛病，一些事老是翻来覆去地喋喋不休，说了一遍又一遍，很惹人嫌。为此，我常自警惕，过一段时间就翻一下刊出过的文字，看哪些话已经说过，免得再来炒冷饭。

这一翻旧文，就不免要生些感慨，首先是叹息所发过的议论的无用。许多以往谈论过的话如再重说一遍也未见得过时，所指斥的现象依然如故，这表明过去说了的等于白说。何必自作多情地只管说三道四？似乎这类无谓的议论可以休矣。正如常言所道：“不说白不说，说了也白说。”如依后一句，就可泄气搁笔；但前一句正是有它的诱惑力的，于是仍然想说下去。人生在世，总不能太上忘情，呆木头似地对一切无动于衷，默不作声——不说白不说！

但“白说”却不尽然，反应是有的。我发在各地报刊的文字中，以斥责市场流俗歌星的篇数为最多，这就常常招来不少匿名信和化名信，对我大肆骂詈，也不知道这些好汉是怎么打听到我

的通信地址的。其中也有在《今晚副刊》上发的文字而惹事的，记得 1988 年刊出了四首《看歌竹枝词》，因为对歌星很不敬，触了追星族和发烧友之怒，就收到了两封怒火冲天的匿名信。一封只有“狗屁竹枝词，你混蛋！”八个大字，十分干脆，另一封则逐句批驳，也颇有妙语。其中说：“光注意肥臀，看把你馋的！”加我以色情狂的丑名，因为我的第二首末句是“勤将肥臀扭圆圈”，故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云。

这些极富参与意识的陌生人的责骂信中，颇有一些保存价值，我原来选存了一些，准备在适当时写点小文章，引录若干供读者共赏，可惜 1989 年迁居中失落了。

收到这些信时，除了心情十分平静，一笑置之外，我倒反而有些许高兴。并非我骨头贱，喜欢挨骂有如被虐狂；而是觉得自己的文字，有人注意，乃至能惹起一些人的不舒服，至少要比无声无息宛如向空气说话要好得多。正如演员在台上唱了一阵，虽没有彩声，却有喝倒彩的，总比观众在底下呼呼大睡，或像鲁迅杂文中所引的浙东民谣“台上群玉班，台下都走散”要略胜一筹。这些直接向我投射来的反馈倒成了促使我仍想写点什么的驱动力之一。写的当然仍是叫人读了不舒服的言谈，这大概是出于那些想骂退我、遏制我再写令他们不悦的文字的来信者的始愿之外的。

对此我倒做了一点心理分析，揣测了一下这些参与意识很强的来信人的心态。其实他们也是有感于中，熬不住了，怀着“不说白不说”的想法给我写这些信的。这点上倒是双方意绪相同，彼此彼此的。

不久前读到一位奥地利评论家库斯坦 (Kos Tan) 为其评论



集所作的序言，说道：“别以为我的书是要您欣然接受，我的意见您能同意照办。如果我的读者都是那样，世界就会很快变样，我的书就迅速过时了。”读了令人解颐。可知他也深慨于他的评论是“说了也白说”，而只是怀着“不说白不说”的心情下笔的。

1993年11月



## 活得很累

流传在市面上的各色新潮语言中,有两句颇耐人寻味,一句是“活得很累”,一句是“何不潇洒走一回”。

这两句市语之间似乎又有逻辑上的因果关系。正因为活得太累了,神经紧张,亢奋而至于疲倦,这才渴望潇洒一下,透口气,轻松轻松。因此,很怀疑“何不潇洒走一回”的高唱者和“活得很累”的叹息者兴许是同一人或同一伙,您说这怀疑有道理么?

其实,要说活得很累、最累的时期,应该首推六七十年代那个史无前例的时期。那时人人都规定要学工、学农、学军,还要人人批修;要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其疲惫狼狈之状可想而知。但那时却没有人叹息或不敢叹息“活得很累”。现在倒好,人们的社会角色都还原了,做工的只管做工,求学者只管求学,倒反而喊起累来了!此理实不可喻。

当然,也曾有一阵阵全民经商、文人下海之类的鼓噪,要各行各业的人兼当本行以外的角色。然而你要不愿经商、下海,也没有人勉强你;不像当年那样上有号召,下有气氛,使你非包揽